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10 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沟通,并出具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向为恒金盘储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金盘")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并参照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2年10月9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为恒金盘储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	15.39	203.54	0	0	本年度新增关联交易

注: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发生额为分母计算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为恒金盘储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法定代表人:徐源远

注册资本:1,2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5143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514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为恒")持股 70.0389%,公司持股 29.9611%。

为恒金盘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其控股母公司瑞东电能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603.62 万元,净资产为 -7.2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7.29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为恒与公司共同投资为恒金盘,江苏为恒持有为恒金盘 70.0389%股权,公司持有为恒金盘 29.9611%股权,为恒金盘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委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道军担任为恒金盘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恒金盘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为恒金盘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将就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为恒金盘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为恒金盘销售产品、商品,定价依据成本加成,并参照同期公司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为恒金盘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5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5,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新增提供不超过 4.6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 6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2,596.00	153,381.69
负债总额	79,781.37	68,178.10
净资产	32,814.63	85,203.59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62.00	67,461.38
净利润	-1,051.67	7,120.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证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七)特别约定条款: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09/30 至 2023/09/30。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05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0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办理的定期存款产品,共计 18,000 万元。公司本次收回本金 1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91.33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产品	4,000	3.15%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51.06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产品	1,000	3.15%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12.7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产品	10,000	1.7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75.0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产品	3,000	1.7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52.50

上述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13.50	0
2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47.73	0
3	存款型产品	2,400	2,400	27.60	0
4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31.00	0
5	存款型产品	2,000	2,000	15.50	0
6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51.06	0
7	存款型产品	1,000	1,000	12.77	0
8	存款型产品	10,000	10,000	175.00	0
9	存款型产品	3,000	3,000	52.50	0
10	存款型产品	6,000	—	—	6,000
合计		40,400	34,400	426.66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0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黑龙江塞力斯已于近日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信达证券及各开户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78588882	-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451905199010901	本次已销户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571913263410701	-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
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
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21250161200630001514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41190900131501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黑龙江塞力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银行账号:451905199010901)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黑龙江塞力斯已于近日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剩余利息 30.67 元已全部转入黑龙江塞力斯一般户。截至本公告日,黑龙江塞力斯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黑龙江塞力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4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外,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以向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邦能")和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圆周")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股东京东邦能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437,1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11%)转让给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贸")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获悉股东江苏圆周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523,1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7%)转让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股东京东邦能与京东世贸签署了《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京东邦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京东世贸转让其持有的永辉超市 736,437,1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比例为 8.11%;同日,股东江苏圆周与宿迁涵邦签署了《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江苏圆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宿迁涵邦转让其持有的永辉超市 478,523,10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比例为 5.27%。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主体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5)。

二、股份过户登记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京东邦能和江苏圆周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办理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东邦能	合计持有股份	736,437,197	8.1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437,197	8.1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江苏圆周	合计持有股份	478,523,104	5.2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523,104	5.2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京东世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736,437,197	8.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36,437,197	8.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宿迁涵邦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78,523,104	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78,523,104	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主体调整,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增持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8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先生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王希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 年 9 月 29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计划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含当日)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王希成先生的通知:根据增持计划,王希成先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先生。

2、增持实施进展: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王希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

二、本次增持实施后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希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光英女士、王锋先生、王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85.28%股份,持有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份。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89,867,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4%,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4%。

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市后,王希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光英女士、王锋先生、王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85.28%股份,持有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份。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89,867,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4%,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4%,王希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6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王希成先生将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上述承诺继续推进股票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薄世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为全面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组织管理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职位采用轮值制度。薄世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薄世久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薄世久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离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议案》。公司拟聘任闫超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任期半年,闫超先生的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闫超先生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闫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闫超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附:闫超先生简历

闫超先生,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在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闫超先生自 2008 年 10 月加入长久物流以来,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经理、部长、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业务支持部部长及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起分管新能源事业部。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担当意识、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组织能力、综合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换位思考、沟通协同与协调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总经理职位采用轮值制度,并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总经理职位采用轮值制度。公司对原《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文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8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7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及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8,91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5 元 / 股、最低价为 8.62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8.81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28,14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13 元 / 股、最低价为 8.62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5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洁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型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00.00 元,扣除未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5,7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434,300,000.00 元。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 300,000.00 元以及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08,492.6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2,491,507.35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 号)文同意,公司 4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